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8-006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潘基础	董事	工作原因	杨从登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最新总股本16768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峰氨纶	股票代码	00206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惠良	李亿伦	
办公地址	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788号	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788号	
电话	0577-65178053	0577-65178053	
电子信箱	chen.zhangliang@huafeng.com	li.yilun@huafe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氨纶产品的加工制造、销售、技术开发,主要产品为氨纶。氨纶又名聚氨酯弹性纤维,是一种性能优异的化学合成纤维,具有伸长率大、弹性模量低、耐疲劳性好、强度较低、密度小,耐腐蚀、耐晒、耐热、耐光、抗老化,对染料有良好的亲和力、染色性好等特点,在织物中加入少许氨纶(约2%-5%),就能显著改善织物性能,提高织物的档次。公司“千禧”牌氨纶采用国际领先技术和生产设备生产,规格齐全,可满足各类弹性面料及特性织物的工艺要求,形成了圆机、经编、包纱专业氨纶产品,以及高回弹经编氨纶、耐高温氨纶、耐氯氨纶、黑色氨纶、纸尿裤用氨纶等差异化氨纶系列产品。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为主,经销为辅,销售网络由公司销售部门和经销商组成。公司设绍兴、张家港、广东、福建、诸暨、海宁、东莞、常熟、瑞安等九个办事处;由公司销售、市场及技术等部门对销售客户进行跟踪调查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公司是国内氨纶行业发展最早、技术最成熟的企业之一,也是目前国内产能最大的氨纶生产企业。2017年度,公司各部门认真贯彻“提品质、强管理、增效益”的经营方针,围绕年初确定的经营目标,全力以赴,协同作战,全面超额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和主要工作任务,产量、销量、营业收入、利润四项主要指标均创历史新高。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1.38亿元,同比增长46.05%;实现净利润3.85亿元,同比增长226.89%。市场额占有率进一步提高,整体毛利率水平高于主要竞争对手,市场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进一步提升。

2017年,氨纶市场供需仍是主要矛盾,年内由于产能释放的利空延期兑现,而利好因素多重影响,使得报告期内氨纶行情相对走强,行业价格、利润、需求、回款等方面较去年同期明显好转,但是下游需求增长不明显,行业仍将呈现供大于求的格局。近年随着多头纺技术的发展,氨纶行业新增产能的生产成本优势进一步体现,行业发展格局呈现大厂规模化,中小厂商边缘化的趋势。新一轮扩产主要集中在大厂商,行业集中度提升明显,而中小企业受环保政策日趋严格,加之原料成本高位运行,成本压力提升,生存空间被挤压,面临更新换代或淘汰的压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4,149,684,213.89	2,844,229,368.43	45.90%	2,547,361,90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5,496,562.21	-303,808,772.91	226.89%	254,126,51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8,782,812.16	-317,757,873.28	209.76%	243,831,44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594,911.92	614,851,204.35	-42.17%	242,268,277.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8	227.78%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8	227.78%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2%	-9.53%	21.55%	7.82%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资产总额	5,562,088,442.38	5,387,121,769.77	3.25%	5,385,016,92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00,063,103.36	3,015,584,393.03	12.75%	3,354,626,376.3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77,315,378.22	868,564,366.54	1,188,500,832.68	1,115,303,63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381,254.41	94,151,701.58	88,230,784.47	104,731,82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515,357.36	92,638,211.38	86,609,308.04	72,019,93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09,337.23	122,403,061.34	201,266,419.25	143,746,768.5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6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3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66%	497,360,000	0			
尤小平	境内自然人	8.76%	146,872,000	110,154,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46%	41,315,700	0			
陈林真	境内自然人	1.19%	19,990,100	14,992,574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2%	13,728,600	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2%	13,728,600	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2%	13,727,100	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2%	13,667,578	0			
杨从登	境内自然人	0.81%	13,660,000	10,245,0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1%	13,591,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尤小平,陈林真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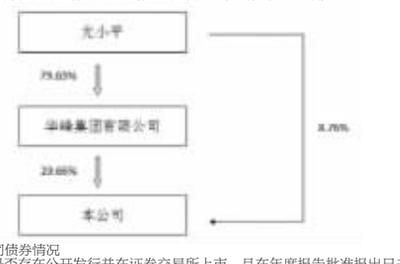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提品质、强管理、增效益”的经营方针,围绕年初确定的“控库存攻坚战、提品质保卫战、降成本防御战、差异化翻身战、新项目预备战、强团队持久战”六大必须打赢的仗,全力以赴,协同作战,全面超额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和主要工作任务,产量、销量、营业收入、利润四项主要指标均创历史新高。全年共完成氨纶产量13.53万吨,同比增长26.7%;销量13.75万吨,同比增长27.04%;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1.38亿元,同比增长46.05%;实现净利润3.85亿元,同比增长226.89%。市场额占有率进一步提高,整体毛利率水平高于主要竞争对手,市场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进一步提升。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氨纶	4,138,317,035.11	846,832,691.11	20.46%	46.05%	735.58%	3.2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385,496,562.21元;
(2)与生产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19,068,807.30元
(3)在利润表中增列“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减少79,723.30元,营业外支出减少40,848.74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对2018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公告编号:2018-005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董事潘基础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委托董事杨从登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杨从登主持,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登载于2017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公司制定“提品质、强管理、增效益”的经营方针。经过全体员工的辛勤努力,公司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现将公司2017年度的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公司2017年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31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17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华峰化工有限公司、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瑞安市华峰热电有限公司和华峰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期内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414,968.42万元,同比上升45.9%,利润总额44,539.14万元,同比上升258.76%%,净利润38,549.56万元,同比上升226.89%,每股收益0.23元,同比上升227.78%。

报告期内,总资产556,208.84万元,较上年末上升3.25%;资产负债率为38.87%,同比下降5个百分点。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登载于2018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8,630,850.56元,扣除按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6,863,085.06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1,017,707,595.43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079,475,360.93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48,903,547.39元。综上,根据孰低原则,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48,903,547.39元。

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前景、资产状况及市场环境的前提下,拟以最新总股本1,676,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共用利润41,92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须经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经营管理绩效考核结果及2018年经营管理绩效考核方案》。

(一)根据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营管理绩效考核暂行办法》及董事会与管理层签订的《2017年度企业经营管理绩效目标责任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7年度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

(二)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和《华峰氨纶2017年度企业经营管理绩效考核细则》,2017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年度绩效考核得分118.44分,绩效考核系数1.1844;超利润奖励为250.7万元。

高管团队个人奖金=个人岗位绩效奖金+个人超利润奖金

个人岗位绩效奖金=个人岗位绩效奖金基数×绩效考核系数

个人超利润奖金=个人岗位绩效奖金基数×超利润奖金系数×个人超利润奖金系数

(三)2018年经营管理绩效目标

根据《经营管理绩效考核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董事会与管理层签订了《2018年度企业经营管理绩效目标责任书》,

1、财务指标是评价企业绩效的核心量化指标,财务指标权重为65%。

2、分类评议指标包括安全环保、内部控制、技术创新、综合评价等4项具体指标,具体考核项目及评分标准按照《华峰氨纶2018年度企业经营管理绩效考核细则》执行。分类评议指标权重为35%及其他加减分项。

3、考核结果应用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企业经营管理团队绩效奖金挂钩,并实行超利润奖励。同时董事会依据绩效考核结果对企业经营管理团队实施奖惩与任免。

七、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登载于2018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国内最早建立和最有影响力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经过八十余年的长足发展,立信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多年来在行业内综合排名始终保持前列。

自公司上市以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担任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确认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附表,登载于2018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登载于2018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尤小平、林建一、陈林真、陈章良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关于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登载于2017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度报告》全文“第八节、四”,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登载于2018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具体内容登载于2017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均以9票赞成,0票反对获得通过。

董事会提名:尤小平、林建一、杨从登、潘基础、尤飞煌、李亿伦为公司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2017年10月19日,尤飞煌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鉴于工作需要,现提名尤飞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2017年10月19日辞职至今,尤飞煌先生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登载于2018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均以9票赞成,0票反对获得通过。

董事会提名:蒋高明、朱勤、赵敏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登载于2018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十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登载于2018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交流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5月15日(周二)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交流会”,《2017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交流会的通知》登载于2017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

个人简历:

尤小平 男,1958年1月出生,大专文化,第十一届、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曾任华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本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本公司董事,同时兼任华峰集团多家控股子公司董事长,中国石油与化学工业联合会副会长。曾荣获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浙江省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46,872,000股,与公司副董事长陈林真先生、尤飞煌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林建一男,1961年7月出生,硕士。曾任温州市永嘉县国税局、瓯海区国税局局长。温州市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人大代表,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杨从登男,1964年8月出生,硕士,温州市第十届、十一届人大代表。曾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13,660,000万股,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尤飞煌男,1985年3月出生,硕士。曾任本公司营销部副部长、副总经理。现任华峰集团副总裁。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尤小平先生,陈林真先生存在关联关系,未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潘基础男,1964年12月出生,大学文化,瑞安市第十五届、第十六届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委员。曾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亿伦女,1982年11月出生,本科。曾任公司审计助理,现任证券事务代表。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蒋高明男 1962年9月出生,博士。曾任江南大学卡尔迈耶集团经编研究中心主任、教授,现任江南大学纺织服装学院教授、教育部针织技术工程研究中心主任、江南大学针织技术研究所所长,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并担任其他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朱勤女1977年12月出生,博士。现任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美国科罗拉多大学访问学者,教育部省属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现代商贸研究中心“国际贸易研究所”副所长,浙江省金融工程学会理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并担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赵敏女1965年3月出生,硕士。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并担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公告编号:2018-009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交流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14日-2018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4日15:00至2017年5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0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浙江省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688号,2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

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8-007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氨纶”或“子公司”)为贯彻落实节能降耗的环保理念,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生产成本,重庆氨纶预计2018年度向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控股孙公司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化工”)采购蒸汽、脱盐水以及污水处理,合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关于子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于2018年4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决议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尤小平、林建一、陈林真、陈章良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华峰化工	采购蒸汽、脱盐水以及污水处理	市场价格	不超过3200	567.42	3,120.77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华峰化工	采购蒸汽、废碱、脱盐水以及污水处理	3,120.77	不超过3500	21.72%	-10.84%	2017年4月28日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武陵大道66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重庆市涪陵区

主要办公地: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华峰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尤金焕

注册资本:12.03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556781535M

主营业务:批发、零售易燃液体:苯;研发、生产、销售:环己烷、环己酮、环己醇、正戊醇、稀硝酸、氢气。(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对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聚氨酯产品制造和销售;印铁制罐制造和销售;不得从事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从事经营)。

2017年华峰化工总资产434,484.25万元,净资产178,884.8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15,225.21万元,净利润43,497.47万元(未经审计前数据)。

2、关联关系

重庆氨纶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华峰化工为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控股孙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双方为关联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重庆氨纶与华峰化工地处同一化工园区,本次交易属于公用工程采购,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为降低生产成本,重庆氨纶向华峰化工采购蒸汽、脱盐水、污水处理相关服务。重庆氨纶与华峰化工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双方于2018年3月1日签订合同,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签署日起生效。合同约定每月结算一次。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因重庆氨纶与华峰化工毗邻,华峰化工的公用工程先于公司建成,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降低子公司生产成本。

2、重庆氨纶与华峰化工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3、重庆氨纶与华峰化工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登载于2018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公用工程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8-008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潘基础	董事	工作原因	杨从登

公司负责人杨从登、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基础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99,901,651.17	977,315,378.22	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0,379,009.23	98,381,254.41	1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0,456,700.54